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家救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顏秀霞
代　理　人　吳國輝律師(扶助律師)
相　對　人　施怡如
　　施智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向本院對相對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家非調字第343號審理在案，因聲請人家境窘困，無力支付訴訟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認定確無資力，准予法律扶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等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、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新北市中低收入戶社會福利資格證明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審查表等件以為釋明，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宣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